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第十四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摘錄

(1)	隨臨時牌照表格 D 遞交的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不正確或者不完全的圖則，一些臨時的牌照的防火閘檢驗不能夠進行。➤ 香港註冊通風承建商協會解釋在某些情況下那些附帶於表格 D 的圖則不是註冊通風承建商準備的。承建商協會鼓勵他們的成員在提交表格 D 圖則上簽署和加上他們的公司印鑑作為證明。由於這不是發牌當局的要求，通風系統課提議香港註冊通風承建商協會將他們有關遞交圖則意見去信發牌當局。
(2)	遞交年檢證書(保養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風系統課在會議上介绍了三份通知書，並分發了樣本予所有成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甲) 年檢證書修正通知書；(乙) 延誤遞交年檢證書通知書；(丙) 逾期遞交年檢證書通知書。➤ 設計這些通知書的目的不是在收緊對註冊通風承建商的控制，只是更改現有以口頭傳達年檢證書錯誤的方式。通風系統課希望在使用這些通知書後可以減少舊有方法引致的誤解或缺失及可以幫助提高從業者的水平。基於在試用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以通知書傳達年檢證書錯誤的方式將暫緩執行，直至與所有小組成員在通知書的格式和內容上達成協議。➤ 香港註冊通風承建商協會及通風系統課代表會組職特別會議，就此機制作出深入討論(會後備註：兩個特別會議已在 30.10.2007 和 7.11.2007 舉行。)
(3)	預先裝有隔熱的喉管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會成員會進一步探討採用這個系統的可行性。
(4)	認可通風系統物料一覽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新一期的獲認可通風系統物料一覽表已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上載消防處網頁。除了增加新近獲認可的物料外，亦移除了那些未能按要求在 2007 年 1 月之前再提交審核的材料。
(5)	牌照處所通風/空氣調節系統的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註冊通風承建商協會提出，他們的成員察覺到通風/空氣調節系統的檢查方法在驗收工作由通風系統課移交到區域辦事處後，有了頗多的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為驗收工作已經轉交區域辦事處，通風系統課將聯絡區域辦事處和政策課，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下次的小組會議交換意見。
(6)	在危險倉通風系統的電感熔接器的安裝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將協助制定出標準的電感熔接器安裝在下次會議討論。